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府琛花园 2 号楼 904 室

电话：0519-85151900

传真：0519-8515219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科威环保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自然人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64）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11
八、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11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说明.....	12
十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性的说明.....	13
十三、关于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专项审查.....	13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3
十五、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	13
十六、结论意见.....	14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科威环保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

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科威环保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本所和经办律师仅就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经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国大，男，身份证号：320421195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九华村委叶家塘。

韦健云，女，身份证号：320402195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建材宿舍 10 幢甲单元 401 室。

韩振伟，男，身份证号：320483198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邮电西路 70 号。

唐明仪，女，身份证号：320404194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青果巷 236-12B01 号。

龚战仁，男，身份证号：320421194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周桥村前龚 16 号。

徐亚萍，女，身份证号：32040219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村委卢家巷 83 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韦健云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东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0.94% 的股权，周国大、唐明仪、徐亚萍、韩振伟、龚战仁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在股转公司开立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 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1）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具体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同意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威环保董事会成员对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董事表决回避的情形。

（2）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 51,8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7%，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原在册股东韦健云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进行回避表决，此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缴款及验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57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6,600,000.00 元（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9,811.32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30,188.6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780,188.6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科威环保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科威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科威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科威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科威环保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 (5) 本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科威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科威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科威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科威环保或者科威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系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等因素后，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且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十条规定，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的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合法有效。

八、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 9 名，包括自然人 7 人，非自然人股东 2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3226279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有机及无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交电、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合伙企业：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中自然人 5 名、原在册自然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需备案的情况。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用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向特定对象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且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且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说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十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是否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同时，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关于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专项审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账号为1315000000111740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

十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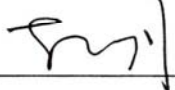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法定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鞠 明

经办律师（签字）：
鞠 明

经办律师（签字）：
王 彦

2017年4月13日